（上接B291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规定； —— （七）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5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不得再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九）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九）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不得再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原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出现上述情况，不符合独立性条件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原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原第十五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应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原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及时披露。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新增	第二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原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应按时出席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表达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应按时出席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表达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原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新增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并应当制作工作记录等。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一）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年报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应通过安排管理层及时就公司当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以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等措施来确保独立董事年报信息的知情权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一）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二）年报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应通过安排管理层及时就公司当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以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等措施来确保独立董事年报信息的知情权。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经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数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数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新增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原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新增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昌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昌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昌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昌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昌云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财务总监辞职并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陈青先生代为行使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昌云先生持有公司20,8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昌云先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李昌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昌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3-04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宋枫	√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彭捍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00和8.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7	驰宏锌锗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5.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0874—8966698 0874-8979515；

传真：0874-8966699；

邮箱：chxz600497@chxz.com；

联系人：驰宏锌锗证券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宋枫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彭捍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和王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李志坚先生、王强先生、苏廷敏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郑新业先生。

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3-033"号公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34"号公告）；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管理机制，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更名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将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对细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35"号公告）；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将ESG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将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细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3-03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3-037"号公告）；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本着"同步更新"和"细化落实"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3-038"号公告）；

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本着"同步更新"和"细化落实"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3-039"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40"号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本次《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及决策权限，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事项清单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废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2年3月8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公司于2018年12月制定印发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不再适用，同意废止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宋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枫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并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41"号公告）；

李昌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李昌云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陈青先生代为行使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袁小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小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为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2万元，按月发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郑新业先生、方自维先生和王楠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42"号公告）。

因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方式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住所地云南曲靖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宋枫，女，汉族，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经济学）职称，201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能源经济系主任，中国价格协会能源与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动力工程协会动能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宋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袁小星，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副主任，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内审部（法律合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法律合规部）经理，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驰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袁小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刘鹏安先生和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监事罗刚女士。

5.会议由监事罗刚女士指定由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彭捍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彭捍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彭捍东，男，白族，云南玉龙人，1970年11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云南省财政厅企业处企业一科副科长，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彭捍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总所拟为公司承办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合伙人数量	249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95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

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诚信记录

截止2023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义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思睿先生，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受法律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在开展公司过去四个会计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以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对信永中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鉴于其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高效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将ESG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原委员会职责中增加ESG管理职能。更名后，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并将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细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适应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公司战略管理部门和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协助下向战略委员会提交与战略相关事项的书面报告供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战略管理部门和ESG管理部门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协助下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交与战略和可持续发展（ESG）相关事项的书面报告。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资产处置、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资产处置、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五）指导并监督公司ESG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报送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 （七）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 （九）对以上相关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编报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及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 （二）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及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报经营班子初审； （三）由总经理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及重大投融资方案报战略委员会审核； （四）战略委员会将审查通过中长期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投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战略管理和ESG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编报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及ESG发展规划草案； （二）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及ESG发展规划草案报经营班子初审； （三）由总经理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重大投融资方案草案及ESG发展规划草案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核； （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及ESG发展规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投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本着"同步更新"和"细化落实"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集股东大会前十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四）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和公开声明。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集股东大会前十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四）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和公开声明；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六）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保证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本着"同步更新"和"细化落实"的原则，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总经理履行董事会会授予的职权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董事长负责，向董事会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岗位，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条总经理履行董事会会授予的职权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董事会秘书，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岗位，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五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和《公司决策权限管理办法》，总经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重大融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投资计划； （四）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六）拟订公司业绩考核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 （十二）拟订公司限额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十三）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十四）拟订改革重组方案； （十五）拟订资产处置方案； （十六）拟订提请上级决策的其他事项； （十七）制定公司的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十八）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公司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十九）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二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决策权限管理办法》，总经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重大融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投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结合公司实际，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十）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制度，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和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二）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总经理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二）对上级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 （三）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党委决定、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四）向执行董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接受上级的评价、考核、奖惩； （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环保职责。	第六条总经理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二）对上级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 （三）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党委决定、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接受上级的评价、考核、奖惩； （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环保职责。
第十七条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等事项，其余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详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权限管理办法》。此处不再罗列。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等事项，其余经理层决策事项汇总至《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此处不再罗列。
第十八条凡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重要事项，应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和完成时限。由责任部门(单位)负责办理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事项，并由责任部门(单位)负责定期向党政办公室反馈会议纪要落实情况。 公司领导专题会议纪要中明确的有关审议决策事项，由责任部门(单位)负责办理落实。	第十八条 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的重要事项，应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工作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综合部负责督办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及考评；各承办业务部门负责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并建立台账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综合部报送完成情况；纪委工作部负责进行效能监察，对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由纪委工作部核查后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汇报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汇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及向总经理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公司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四）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五）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汇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决议及向总经理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公司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四）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五）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国资委的有关规定，总经理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等及时报告制度，确保上述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以及上级单位、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单位，并报告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国资委的有关规定，总经理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等及时报告制度，确保上述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以及上级单位、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单位，并报告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情况。

《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